宣導文章及新聞時事

民眾借貸應如何避免陷入高利貸陷阱？遭受暴力討債時，應尋求協助管道~

避免淪為遭受高利貸放及暴力討債之被害人，借貸應衡量還款能力，量力而為，不要高估自己，辦理各種借款前，應仔細衡酌自己償還的能力，以及貸款的必要性，確認借款的金額、期間及利率。並提醒～

一、民眾借貸應注意事項：

1. **勿信「超低利息」，免蹈陷阱：**別向「貸款代辦公司」、「互助會」等來路不明的管道借款，並應慎防其變相收取高額手續費。
2. **合法借貸管道，避免重利剝削：**如需借貸尋找合法管道，應先言明借貸利率並明訂契約，務必確認契約內容，勿隨意簽下空白契約和本票。
3. **資產交付信託，審慎理財：**勿將不動產所有權狀、身分證及印鑑隨意交付他人或代書事務所，以防遭人設局向地下錢莊借款或申辦人頭帳戶。
4. **「免留車、原車可用」潛藏重利陷阱：**不法當舖業者常以「免留車、原車可用」放款方式貸款給民眾，卻以當舖業法規定之最高年率 30%計息，或按月加收倉棧費，民眾應慎防受騙上當。
5. **「日仔會」複利循環計息，負擔日復一日加重：**以每 1 天、每 3 天、每 7 天或 10 天不等為 1 期計息，有以先扣繳首期利息方式，收取重利，並以本金滾入利息方式計算，此短期複利計算方式，本金未償還完畢，仍必須持續繳交利息，民眾常不自知利息超出能力所及。

二、倘遭受暴力討債時，應尋求協助管道：

1. 遭受高利貸放或暴力討債，應保全證據，迅速向警察單位（如分局偵查隊、派出所、分駐所）報案，或撥打報案電話「110」。亦可撥打「1996 內政服務熱線」提供更完整諮詢服務。
2. 檢舉銀行不當催收，反制暴力：民眾若遭債權銀行不當催收之情事，請撥打銀行局申訴專線 02-8968-9665 請協助處理。
3. 如有被害補償及保護相關問題，可向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查詢（被害人保護專線：0800-005-850）。
4. 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民眾，可向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(http://www.laf.org.tw/)尋求法律諮詢協助。

資料來源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https://www.ptpolice.gov.tw/criminal/home.jsp?id=19&parentpath=0,3&mcustomize=faq_view.jsp&dataserno=201308140019&mserno=201308140001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【新聞時事】 騷擾無止境 糾纏式討債重判

狂按電鈴站崗 還進門咆哮

〔記者王定傳／新北報導〕討債集團成員張 00、陳 00、何 00 及王 00 等，標榜合法討債，從 99 年起，以多名惡煞同時殺進債務人家咆哮、滯留、狂按電鈴、站崗等糾纏、精神轟炸方式討債，被害者眾多，甚至無視公權力，誣告警方傷害；新北地院依強制等罪判 4 人 3 年 10 月至 6 年 4 月不等徒刑。

集團主嫌張 00 通緝中

檢警調查，男子張00（通緝中）經營「方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，對外標榜「一切合法」、「催收過程錄音錄影，絕無後遺症」，強調連律師無法處理的呆帳、債務人失聯案都可處理，果真吸引案件上門，但許多都是10多年前的舊債。

騷擾被害人親友 要求代償

集團從99年開始犯案，成員會假扮快遞送文件、包裹簽收，或直闖欠債者及其親友家中、樓梯間、公司，狂按電鈴、踹門、滯留、咆哮、多日站崗、吐檳榔汁及言語恐嚇等，要求簽「分期償還和解書」，還逼被害人親友當保證人。

若找不到債務人，成員就騷擾親友或要求代償。100年間，他們闖進劉姓男子女兒上班的超商，不斷跟在身旁，追問她父親下落，故意大喊「欠錢都不用還喔！」讓她難堪，最長達3小時，劉女為此躲進辦公室，仍遭電話騷擾嗆說：「我要去哪裡是我的自由，妳不能管我去哪喔！」

不准上廁所、洗澡、吃飯

惡劣的是，同年7月間，集團闖進黃姓男子家中，圍住黃家人，喝令不准上廁所、洗澡、吃飯，抄寫黃男小孩的班級，拿泡麵碗丟黃妻，要黃男向妻女下跪，哀求她們當保證人。

大聲嗆警 還誣告警員傷害

該集團甚至不把警方看在眼裡，在警方到場時嗆聲：「我們就是不離開」，或在警方護送被害者離開時，嗆被害者「你敢不還嗎？」扯的是，張00還曾命王00誣告警員傷害。檢方偵辦時，張00及陳00都否認，辯稱合法討債，何00、王00則坦承犯行，合議庭認為，4人利用糾纏、精神轟炸等手法，對被害者的心理形成強制力，依強制及強制未遂、恐嚇危安、侵入住宅、誣告等罪判刑。

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2018/01/15　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1168748